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頭鄉清字第1120024048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112年03月20日頭鄉清字第1120022512號函協議價購說明會會議紀錄及意見陳述書予胡彭龍妹等3人(如附清冊)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期間自112年05月10日至112年06月10日止。
- 二、為苗栗縣頭屋鄉興建綜合辦公大樓工程用地，擬取得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段二小段0398-0000、0398-0001、0515-0000地號土地，分別經本所112年02月24日頭鄉清字第1120021748號函開會通知單召開用地協議價購會議，以及112年03月20日頭鄉清字第1120022512號函送會議紀錄及意見陳述書，惟因胡彭龍妹等3人因為送達處所不明，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有關前開文件存放於本所，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。
- 三、受送達人如同意以價購方式讓售所有土地者，請於112年06月10日前至本所辦理協議價購事宜，如逾期未參與協議者，本所將依法辦理徵收；如對徵收有意見者，亦請於上開日期前以書面向本所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不於上

開期間內提出者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四、陳述意見書請逕至本所網站
(http://www.miaoli.gov.tw/touwu_township/) 下載參閱。

鄉長徐鑫榮

鄉屋頭
章縫齊

訂

線